

教學評量宜配合學科性質……等等。

7. 就補修、重修與輔導轉學而言；須明訂必修與選修科目的重修相關規定；「補救教學」、「補修」、「重讀」、「重修」之意義與關係宜作明確說明。
8. 就條文修訂意見：可作為研究小組研定「本辦法」最後定稿的參考。
9. 其他意見方面：填答老師肯定本辦法用心良苦給學校更多彈性自主空間；必要時可應另訂實施細則；本辦法與學年分制之實驗未見得配合；研究小組應再多收集各校補充辦法加以分析研究；各區域的會議紀錄與書面資料要多加重視。

### 第三節 專家座談的實施與結果分析

為諮詢專家學者對「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訂草案」的意見，使修正案更周延，可行性更大，本研究曾舉辦分區座談會，邀請教育學者、學科專家、教育行政人員、高中校長主任、教師代表等參加，分北、中、南三區，分別於八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四月廿二日、四月廿九日假台灣師大、台中女中、高雄師大舉行座談會。與會人員名單詳見附錄七。

研究小組在會中先報告本次修訂之主要特點如下：

- 一、原來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改為學科成績、德行表現兩大項。
- 二、體育、軍訓視同一般學科，不再單獨考評。
- 三、學科成績不及格之補考以學期為單位辦理之。
- 四、重讀的依據由不及格科目數，改為學生修課節數不及格達所修課總節數的二分之一。
- 五、學生的功過獎懲依省（市）教育廳（局）所制定獎懲辦法處理之。
- 六、德行表現由百分制改等第制，並簡化德行表現的成績評定程序。
- 七、配合學年學分制之精神。
- 八、加重日常考查的計分比重。

九、明訂考查方式多樣化及德行表現考查的範圍。

十、學生或家長對成績考查有異議時可向學校申請說明，以保護學生權益。

接著請與會專家學者參閱本研究小組所研擬草案，提供意見，以為修正之參據。綜觀三場次座談會，與會人士本研究修訂案均表高度關切，發言頗為踴躍，內容廣泛深入，極具參考價值。

茲將座談會中與會人士所發表之意見（如附錄二）彙整列表對照，並提研究小組之回應情形如表3.18：

表 3.18 分區座談意見與回應情形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將學年學分制、課程改革、大學聯考等辦法一起考慮。</p> <p>△將高中成績、高職、五專成績考查辦法同時考量。</p> <p>△高中、高職、五專在學年學分制之下是可以互轉的，所以必須統一考量修訂。</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p> <p>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二條</p> <p>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p> <p>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p> <p>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原則，依德行表現、學科成績考查分別辦理。</p>	<p>第三條</p> <p>成績考查分為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p>	<p>△體育、群育、美育成績如何考查應加以界定。評分百分比又如何？</p> <p>△美育成績是否即「美術」學科成績？應深入思考。</p> <p>△學科成績可改為「學習表現」。</p>	<p>第三條</p> <p>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原則，依學科成績，德行成績表現考查分別辦理。</p>
<p>第四條</p> <p>學科成績考查採百分制計</p>	<p>第四條</p> <p>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p>	<p>△等第須是同類，是否可</p>	<p>第四條</p> <p>學科成績考查採百分制</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分，德行表現之考查則採五等第制評定。	，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算各項(科目)學期、學年及其平均等成績，如有小數時，均四捨五入。	將「優」去掉，而改為甲、乙、丙、丁、戊。 △五等第之區分應明訂其標準。	計分，德行表現考查採四等第評定。
第二章 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五條 學科成績之考查除班會及團體活動之外，其餘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包括選修科目及其教學節數)，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課程標準對於每週教學節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節數範圍內，以實際節數計算之。	第三章 智育成績考查 第十二條 智育成績，係指學科成績而言，其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包括選修科目及教學時數在內)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課程標準對於每週教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時數範圍內，以其實際教學時數計算之。但資賦優異及各科教育實驗班學生之智育成績考查可由各校視實際情形另行研訂辦法轉報教育部核准實施。	△必修與選修的科目規定要清楚。課程標準要先確定。	第二章 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五條 學科成績考查依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辦理(包括選修科目及其教學節數)，但不含班會與團體活動。對於每週教學節數作彈性規定之科目，在不超過規定之最高節數範圍內，以實際教學節數計算之。
第六條 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考查方式有下列兩種：	第十三條 智育成績考查之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	對研究小組將現行條文第三章智育成績考查條文簡化合併或授與學校、自主評量權，皆持肯定的看法	第六條 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考查方式有下列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一日常考查。</p> <p>二定期考查，分期中與期末，期中考查除音樂、美術、體育、家政、生活科技等科目得免紙筆測驗外，其他各科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p> <p>學期成績之計算，日常考查占百分之四十，定期考查占百分之六十。</p>	<p>二期中考查。</p> <p>三期末考試。</p> <p>第十五條 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工藝、家政得免試外，其他各科視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p> <p>第十六條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p> <p>第十七條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加權平均算之。</p> <p>第十八條 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各次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p> <p>第十九條 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左列比率合計為學</p>	<p>。</p> <p>△可標明期中與期末各占多少比例。</p> <p>△考查辦法如何與課程標準配合。</p> <p>△認知、技能、情意考查目的應加以界說。</p> <p>△第六條第二款中不必特別將音樂、美術、體育、家政、生活科技科目列出，留給學校彈性運用。</p> <p>△對舊辦法技能性科目之成績計算應保留。</p> <p>△第三款，如舉辦兩次，各占30%，三次各占20%使各標準明確可行。</p> <p>△學科成績考查未列出考查目的，如有必要列出，是否將學科成績目的分別列出或合併德行考查目的於第一章列出。</p> <p>△第六條宜加「期中、期末測驗」。</p>	<p>兩種：</p> <p>一日常考查，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p> <p>二定期考查，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分期中考與期末考查。期中考查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期成績：</p> <p>一、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二、期中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三、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p> <p>未舉行期中考試之音樂、美術、工藝、家政等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六十，期末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第七條</p> <p>學科成績考查應注意學習過程之評量，並採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隨時提供師生回饋訊息，作為調整教材教法、與補救教學的依據。</p>			<p>第七條</p> <p>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學習過程與結果之評量，並採用多元化的評量方式，隨時提供師生回饋訊息，作為調整教材教法與補救教學的依據。</p>
<p>第八條</p> <p>高級中學學科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學習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以下列方法選擇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左列方式方法辦理：</p> <p>一、口頭問答。</p> <p>二、演習練習。</p>	<p>△將「高級中學」去掉。</p> <p>△體育成績如何評量，要明訂細則。</p> <p>△可增加實踐、製作、資料搜集之考查。</p> <p>△第八條第十款「其他」</p>	<p>第八條</p> <p>學科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採擇下列方法：</p> <p>一、問答：就學生口語回</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p> <p>一問答：就學生口語回答及討論情形考查之。</p> <p>二報告：就學生閱讀、參觀實驗觀察、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p> <p>三實驗：就學生在實驗操作的過程與結果考查之。</p> <p>四表演：就學生的表演活動考查之。</p> <p>五鑑賞：就學生由資料、作品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p> <p>六實作：就學生在設計創作與實際操作過程與作品的表現情形考查之。</p> <p>七寫作：就學生在寫作的表現情形考查之。</p> <p>。</p> <p>八紙筆測驗：就學生在各類紙筆測驗</p>	<p>三實驗學習。</p> <p>四閱讀報告。</p> <p>五作文。</p> <p>六隨堂測驗。</p> <p>七調查採集等報告。</p> <p>八工作報告。</p> <p>九勞動作業。</p> <p>十其他。</p>	<p>，嫌籠統。</p>	<p>答及討論情形考查之。</p> <p>。</p> <p>二報告：就學生閱讀、參觀、實驗觀察、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p> <p>三實驗：就學生在實驗操作的過程與結果考查之。</p> <p>四表演：就學生的表演活動考查之。</p> <p>五鑑賞：就學生由資料作品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p> <p>六實作：就學生在設計創作與實際操作過程與作品的表現情形考查之。</p> <p>七寫作：就學生在寫作的表現情形考查之。</p> <p>八紙筆測驗：就學生在各類紙筆測驗中的表現考查之。</p> <p>九作業練習：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之。</p> <p>十其他。</p>

請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中的表現考查之。</p> <p>九作業練習：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之。</p> <p>十其他。</p>			
<p>第九條</p> <p>學科成績考查，由教務處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使用至學期終了時回收核計。</p>			<p>第九條</p> <p>學科成績考查，由各校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間開始時，分送各任課師使用，定期收回處理。</p>
<p>第十條</p> <p>各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其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學期成績不及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者，則以及格論，補考至多兩次。</p> <p>二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參加補救教學，補修評量及格者，則以及格論。</p>	<p>第十七條</p> <p>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p> <p>第十八條</p> <p>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各次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p> <p>第二十條</p> <p>每一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學期成績</p>	<p>△應考慮怎樣的分數要補考。</p> <p>△舊辦法中對不及格可免補考之規定建議保留，如第一學期50分，第二學期60分，以及格論。</p> <p>△配合學年學分制考查精神，但值得肯定，但如何在課程太多，時間有限情形實施補修制度應予慎重考慮。</p> <p>△建議修訂各學期成績之</p>	<p>第十條</p> <p>學生各學科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以六十分以上（含六十分）為及格。</p> <p>△升級、補考、重修、改修、重讀或輔導轉學之規定，改在第十一、十二、十三條文。</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三選修科目不及格，得改修其他科目代替之。</p>	<p>平均之，但有不及格或改選者，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p> <p>二選修科目經核准於第二學期，改選同類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得以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合併計算。其學年成績不及格而第一學期成績達50分，第二學期成績及格時，其學年成績准予六十分及格論。改選不同類或性質不相近之科目，其第一學期原選修科目成績達五十分，第二學期所改選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以第二學期成績核計。第一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列入不及格科目考查。</p>	<p>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以60分為及格。</p> <p>△「補救教學」、「補修」、「重讀」所指為何要明確說明。</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第二十一條</p> <p>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p> <p>第二十二條</p> <p>學年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其第一、二學期平均成績平均之。</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重讀或轉學：</p> <p>一各年級學生不及格科目（含補修不及格科目），其節數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由學校輔導學生留在原來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或由學校輔導學生轉學之，三學年內重讀以兩次為限。</p> <p>二經補考或補救教學之後，該生不及格節數少於總節數二分之一者，准予升級，惟仍須繼續參</p>	<p>第二十五條</p> <p>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級重讀：</p> <p>一有四科不及格者。</p> <p>二有三科不及格者，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一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基礎科學四科之任何二科者。</p> <p>(二)二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及每週授課三小時以上選科任何二科者。</p>	<p>△重修是個大問題，授課時數要調整。另重修學生多餘時間如何安排。</p> <p>△重讀不及格科目是否需要為學生另開班。</p> <p>△重修立意很好，但技術上有困難。</p> <p>△學年學分之補修在現行課程標準下實行有實際之困難。</p> <p>△學年學分方面，主修科目減少增加選修科目，使學校具有彈性。</p> <p>△各科學分之多寡重新考量、酌減學分。</p> <p>△補修課程時應計入教師</p>	<p>第十一條</p> <p>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含重修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可參加補考，補考至多兩次。補考成績及格者，其學期成績，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分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原學期成績擇優登</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加補救教學。</p>	<p>ㄟ三年級：不及格科目含國文、外國文（英文）、數學（分理科、數學、商科數學、普通數學）及選科任何二科者。</p> <p>第二十六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未符合第二十四條之情形，不能升級，但未達第二十五條所列之留級情形者准予補考。辦理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應在學年成績計算後，兩週內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三週辦理完畢。</p> <p>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不及格應補考者，僅須補考其中不及格科目。</p> <p>第二十七條 凡有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情形者，可輔導學生申請參加補考。</p> <p>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補考之</p>	<p>正常授課時數內，使成制度，學生學分費亦可少繳。</p> <p>△部分留級重修則全部課程都修可減少學校之困擾。</p> <p>△不及格科目有無擋修的情形。</p> <p>△補救時間上可規定清楚。</p> <p>△重讀成班的處理有困難，若隨班就讀，德行如何考查約束。是否因小失大，影響其他的同學上課情緒。</p> <p>△重修是否也要鼓勵進步者，以實得分數登錄。</p> <p>△轉學之成績如何處理？</p> <p>△大學有擋修制度，高中是否亦應有擋修的規定。</p> <p>△補修的評量方式、標準都要有明確的規定。</p> <p>△同一科的補救次數可以有多少次要明確規定。</p> <p>△補救教學人力、物力、時間的投資必先評估。</p>	<p>錄。</p> <p>二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次數至多兩次；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依本條第一款處理。重修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重修成績另行登錄。</p> <p>三選修科目不及格，得改修其他科目代替之。</p> <p>△三學年成績考查結果，仍有不及格之學科時，其成績之處理列在第二十九條。</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科目，其補考結果未符合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不能升級者，其不及格之科目准予再補考一次。</p> <p>辦理再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度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前一週辦理完畢。</p> <p>第三十條</p> <p>依前條規定准予再補考之科目，其再補考結果如符合第二十四條各款規定情形者准予升級，不符合者應予留級重讀。</p>		
<p>第十二條</p> <p>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科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節數除之。</p>	<p>第二十三條</p> <p>學生之升留級，智育部分之成績以其各科目之學年成績為準。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基礎理化占二分之一、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各占四分之一。</p> <p>第二十四條</p> <p>各科目學年成績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p>	<p>△第十一條二分之一者，可升級，但畢業時各科均及格者才准予畢業，可能會淘汰半數的人。</p>	<p>第十二條</p> <p>學生成績有下列之一者，准予升級：</p> <p>一、一學年內學科成績均及格者。</p> <p>二、一學年內不及格科目（含重修科目）之節數未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p> <p>。唯符合此情形者，</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一各科目均及格者。</p> <p>二有一科不及格，成績達四十分，但其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者。</p> <p>第二十八條</p> <p>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補考之科目，其補考結果符合第二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升級。</p>		<p>須於下一學年繼續重修不及格科目。</p> <p>△修訂草案條文第12條文改列為第十四條。</p>
<p>第十三條</p> <p>辦理補考之時間，得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定期辦理。</p>	<p>第三十一條</p> <p>三學年內留級重讀，以兩次為限，逾兩次或不願留級重讀時，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若高三結束，仍有科目不及格，是否仍需回校參加補救教學，若是，管理問題如何解決。</p> <p>△高三必須重讀，當年是否不能領到畢業證明？是否不能參加大專聯考。</p>	<p>第十三條</p> <p>學年成績一學年內經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節數（含重修科目）達該生該學年修課節數二分之一者，應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科目唯學生不及格科目之節數未達重讀之規定，而重修有困難時，得由學校輔導重讀或轉學。三學年內重讀以兩次為限。</p> <p>△修訂草案第十三條改為第十五條。</p>
<p>第十四條</p> <p>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二十一條</p> <p>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p>		<p>第十四條</p> <p>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之</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者，依規定不准予補考：</p> <p>一各學期學生缺課之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目之期末考試。</p> <p>二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查。</p> <p>三學生因公假缺課者，不受前兩項之限制。</p>	<p>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該科每週教學時數後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總教學時數除之。</p>		<p>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科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節數除之。</p> <p>△修訂草案條文改列在第十六條。</p>
<p>第十五條</p> <p>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p>	<p>第二十六條</p> <p>各科目學年成績未符合第二十四條之情形，不能升級，但未達第二十五條所列之留級情形准予補考。辦理補考之時間，除第三學年應在學年成績計算後，兩週內辦理完竣外，其餘各學年應在暑假期間定期辦理。最遲須在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三週辦理完畢。</p> <p>一年級基礎科學成績不及格應補考者，可輔導學生</p>	<p>△高三補考時間應予界定。</p> <p>△下學期成績宜在畢業典禮前辦完。</p> <p>△寒暑假密集開課，再評量，如果再不及格者，再考慮留級重讀。</p>	<p>第十五條</p> <p>辦理補考之時間，得於每學年寒暑假期間定期辦理。</p> <p>△修訂草案第十五條改在第十七條。</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申請參加補考。		
<p>第十六條 補考或再補考之科目，其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分。超過六十分，除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分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試。各學期缺課之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目之期末考試，其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公假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予參加期末考查： 一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數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目之期末考查。 二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查。</p>
<p>第十七條 補考或再考之科目，在原成績、補考成績、或再補考成績中，擇最優一次成績，作為該科目之成績。</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查、期末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第三章 德行表現之考查</p> <p>第十八條</p> <p>德行考查的目的在考查學生在知善行善，知惡去惡、修己善群的美德。</p>	<p>第二章 德育成績之考查</p>	<p>△與會者對德育成績之考查簡化條文，以及將群育考查併入為德行表現，均持肯定態度。</p>	<p>第三章 德行表現之考查</p> <p>第十八條</p> <p>德行表現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p>
<p>第十九條</p> <p>修己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p>		<p>△「珍惜生命」可改為「自尊自重」。</p>	<p>第十九條</p> <p>修己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p>
<p>第二十條</p> <p>善群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包括：</p> <p>一在家庭方面：孝敬父母、尊敬長輩、友愛兄弟姊妹、促進家庭和諧等。</p> <p>二在學校方面：尊敬學校師長、與同學和睦相處、互助合作、遵守校規、愛護學校等。</p> <p>三關心社會國家世界方面</p>		<p>第二十條：第二款加上重視團隊合作。</p> <p>△將愛護團隊的精神以及參與社團活動的表現列出。</p> <p>△德行方面著重原則之訂定，但對各類之標準無明確規定，可能會成為老師評分之困擾。</p> <p>△第一款、第三款無法評分。</p> <p>△第三款加入世界觀。</p>	<p>第二十條</p> <p>善群的德行表現考查重點包括：</p> <p>一在家庭方面：孝敬父母、尊敬長輩、友愛兄弟姊妹、促進家庭和諧等。</p> <p>二在學校方面：尊敬學校師長、與同學和睦相處、互助合作、熱心參與團體活動、尊重團體規範、愛護學</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尊重別人及少數族群、愛同胞、愛國家、愛護生活環境、有民主風度、熱心公益、參與社區服務等。</p>		<p>△群育成績如果併入德行表現之考查，群育及德行成績各佔百分之幾？</p>	<p>校等。 三關心社會、國家、世界方面：尊重別人及少數族群、愛同胞、愛國家、愛護生活環境、有民主風度、熱心公益、參與社區服務等。</p>
<p>第二十一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得就下列方法選擇辦理： 一觀察法：由導師、任課教師、指導教師在各項活動中隨時觀察，並記錄學生的表現。 二訪談法：由導師研談學生、訪問家長或有關教師，以深入了解學生的表現。 三自評法：學校訓導處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問卷，由學生自己評定德行的實踐情形。 四互評法：導師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互評量表，由學生相互評量德行表</p>	<p>第六條 導師考核應遵照部頒之「訓育綱要」、「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生活規條」及「國民生活須知」等規定，並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依左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定加減分數，其加減分數以七分為限。 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 二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p>	<p>△由學生互評恐不夠客觀。宜留意學生不成熟作法。 △自評法與互評法請學校與專家設計。</p>	<p>第二十一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由各校相關人員採擇下列方法隨時考查記錄之。 一觀察法：由導師、任課教師、或有關教師在各項活動中隨時觀察，並記錄學生的表現。 二訪談法：由導師研談學生、訪問家長或有關教師，以深入了解學生的表現。 三自評法：由學校依德行表現重點設計自評表，由學生自己評定德行的實踐情形。 四互評法：由學校依德</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現情形。	三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 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 五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或紀錄。 六其他有關資料。		行表現重點設計互評量表，由學生相互評定德行表現情形。
第二十二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由訓導處按實際需要情形，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開始分送教師及有關人員使用。		△考核項目未釐定，會造成籠統的概念。	第二十二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由各校按實際需要情形，依十九、二十條訂定各項考查之具體標準，並製定應用表格或手冊，於學期開始時，分送教師及有關人員使用，定期收回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等四項；懲罰分為記警告、記小過、記大過、特別懲罰等四項。 二學生之獎懲標準暨改過	第八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之規定：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特別獎勵。 二懲罰： (一)記警告。	△獎懲辦法應可由學校訂之，或主管單位。 △可否說明獎懲項目如何影響學生的操行成績。 △建議學生銷過辦法由各校自行擬定，再報請教育機關核定。 △德行方面嘉獎、大小功、過等之加減分之標準應明訂。	第二十三條 修己善群特殊表現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三項；懲罰分為記警告、小過、大過三項。 二學生之獎懲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銷過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之。</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p>	<p>ㄟ記小過。</p> <p>ㄟ記大過。</p> <p>ㄟ特別獎罰。</p> <p>前項獎勵與懲罰之原則如附件。其獎懲標準由各省(市)政府訂之。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家長外，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p>	<p>△第二款不宜由各縣市訂定。</p> <p>△各縣均自訂出缺席考評辦法很重要，宜列入增加約束力。</p> <p>△與會者對學生獎懲結果，加減計分之改革，持肯定態度。</p>	<p>；改過銷過辦法由各辦法由各校自定之。</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單內。</p>
	<p>第九條</p> <p>學生獎懲結果，依左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p> <p>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p> <p>。</p> <p>二記小功者：第一次加二分，第二次加二分，第三次以上加三分。</p> <p>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p> <p>。</p> <p>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p> <p>。</p> <p>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三次以上減三分。 六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p>		
<p>第二十四條 德行表現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考評之，丁等為不及格。</p>	<p>第五條 高級中學學生德育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照導師考核、出席考勤及獎懲結果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累積分數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另由學校予以獎勵。 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略)</p>	<p>△支持將百分數改為等第制。</p>	<p>第二十四條 德行表現依甲、乙、丙、丁等四等考評之，丁等為不及格。</p>
<p>第二十五條 德行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甲等為基本等第，由導師參酌學生平時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等有關資料，調整其等第。</p>	<p>第七條 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左列各款標準加減分數： 一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者加三分。 二曠課一小時者減一分。 三升、降旗無故缺席二次者減0.5分；集會無故不出席者減1分。</p>	<p>△出席考核，是否列入。 △說明扣分方式，例無故缺課，請假……。 △等第甲、乙、……丁以分數換算，宜明確說明之，不然各校將規定不一。 △導師責任大，但能否負得起其餘人員則不受重</p>	<p>第二十五條 德行表現成績之考查，以甲等為基本等第，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德行表現考查結果、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等有關資料，調整等第，並提德行表現成績評定會議審議之。</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四事假每達十小時者，減1分；因喪葬或特別事故准假在一週以內者不予減分；但超過一週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依事假之減分標準處理。</p>	<p>視，宜共同參酌。</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德行表現被考評丙、丁等者，須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並報由校長核定。</p>	<p>第五、六、七、九條</p>	<p>△應界定曠課底線。 △學生缺曠情形之考核不可忽略。</p>	<p>第二十六條 德行表現之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丁等： 一曠課達全學期四十二節以上者。 二事假達全學期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 三集會（含升降旗）無故不參加次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以上者。</p>
	<p>第十條 德育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並以第一、二兩期學期成績平均為其學年成績。德育成績第一學期末達六十分者，應經訓導會議為退學與否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輔導改過後而再是丁等，如何處理？輔導轉學若其他學校不收該如何處理？ △具體述學校輔導轉學辦法。 △若轉學不成且本校又不留級則如何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德行表現被考評丁等者，須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並報由校長核定，其結果仍列為丁等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學。</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學生第一學年德育成績不及格，但第一學期成績達五十五分，且第二學期成績及格者，其學年成績准以六十分及格論。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訓導會議為撤銷、延長或退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第十一條 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其德育成績，暫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章有關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予退學。</p>		
<p>第二十七條 學期德行表現考查結果之成績通知單包括等第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成績送回訓導處。</p>	<p>第五十八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及學期及學年成績通知其家人或監護人，通知中除有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等四項成績外，並應將學生性格興趣、學習情況、活</p>		<p>第二十八條 學期德行表現考查結果應包括等第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並將成績送回訓導處。</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動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p>第四章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學科成績考查及格者，或依第二章規定辦理之成績考查及格者，准予升級。</p> <p>二各科學業期間學科成績及德行表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三修業成績不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四德行表現連續兩學期列為丁等者，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輔導改過或輔導轉學，並報由校長核定之。</p>	<p>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p>	<p>△學年成績，畢業成績未提及。</p>	<p>第二十八條 學期德行表現考查結果應包括等第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並將成績送回訓導處。</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第二十九條 學校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單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含學科及德行表現兩項成績外，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詳細記載。</p>	<p>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成績而決定升留級時，除智育部份依照第三章規定辦理，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外，其德育、群育之學年成績均及格者，准予升級，如有不及格者，由訓導處會同導師或有關教師研擬處理意見，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報由校長核定。其經核定准予升級者，其成績以及格論，其核定不准升級者，輔導轉學或勒令退學。</p> <p>第五十二條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之畢業成績，除智育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外，以其各學年成績平均之。上述四育均合於升級規定者准予畢業。其不合規定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其德育、群育成績不及格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其智</p>	<p>△德行表現連續兩學期列為丁等者，提訓導會議審議處理輔導改過或輔導轉學，並報由校長核定之。</p> <p>△輔導改過後若未改過而再是丁等，要如何處理？輔導轉學若其他學校不收該怎麼辦？</p> <p>△「連續兩學期」，要輔導轉學是以學年為主，輔導轉學易讓學生有恃無恐，輔導改過，如不改過又如何？</p> <p>舊法對特殊學生（舊12條）亦訂之，本草案將要於何時頒布呢？，可否等新程辦法，學年學分制成熟，擇優頒布學生有進步的情形應予鼓勵。將來高中、高職、五專互轉應予留意。</p> <p>△每學期列丁等者提訓導會議，提勒令退學之審議學生獎懲，另學生缺環情形不可忽略。</p>	<p>第四章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各學期學科成績總平均及格，而其中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之學科節數，低於修業期間總節數百分之十，且其德行表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二修業成績不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育、體育成績不及格者，在不抵觸第三十一條規定時，得依學生自願留級重讀。</p> <p>(第三十一條 三學年內留級重讀，以兩次為限，逾兩次或不願留級重讀時，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p>	<p>△「均及格者，准予畢業」與第十一條第二款該生不及格節數少於總節數二分之一者，准予升級，兩項界定模糊。</p> <p>△丁等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則不能畢業，且德行分數操在導師手上，難免有不客觀的現象。</p>	
	<p>第五十三條 學生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四項成績分計並列，不合併計算其總平均成績。</p> <p>第五十四條 學生德育、體育、群育成績依左列規定以等第計列：</p> <p>：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p>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五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五十八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及學 年成績通知其家人或監護 人，通知中除有德育、智 育、體育、群育等四項成 績外，並應將學生性格興 趣、學習情況、活動能力 、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 同時加以說明，並提出建 議。		第三十條 學校將學生之學期成績 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通知中應括學科及德行 表現兩項成績外，並將 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詳細記載。
第三十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 成績考查有異議時，學生 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兩週 內，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請有關教師說明		△30條條文之規定立意甚 佳，惟注意避免學生、 學校、家長間的衝突。 △建議將「請有關教師說 明」刪去。 △建議將有「異議」改為 有「疑議」。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對成績考查有疑時，得 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兩 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覆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或實 施學年學分制等教育實驗 ，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	第五十九條 各校為適應環境需要，在 不違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 ，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	△對特殊學生的考查是訂 或在此草案中訂定，應 有明確規定。 △資優跳級者如何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成績優 異學生及各類教育實驗

(續表3.18)

修訂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座談意見	回應情形
<p>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報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p>	<p>報請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p>		<p>班之學科成績考查，得由各學校視實際情形，另行研訂辦法，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實施。</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為適應環境需要或實施各類教育實驗，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得自行訂定補充辦法，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